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

「同業連帶擔保」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代表人： (以下簡稱甲方)

代表人：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茲就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之履約保證機制採『同業連帶擔保』方式，簽訂同業連帶擔保契約書，乙方擔保標的及保證內容如下：

- 一、 甲方已領得_____市政府_____號建造執照（基地座落_____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_____筆土地）興建房屋並對外預售（預售案名「_____」；下稱本建案），由乙方負連帶保證之責任。
- 二、 若甲方未能履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辦理之本建案房屋產權移轉、交屋及契約內容所載事項，本建案之預售屋買受人得向乙方請求完成本預售案並履行預售屋契約內所載事項，並主張民法上規定保證人應負之責任。
- 三、 買受人依前條對乙方主張其權利時，乙方不得為任何異議，亦不得要求增加價金、費用或補償；預售屋買受人對乙方主張之權利不得逾越本建案預售屋買賣契約所載內容。
- 四、 本建案如有甲方以外之共同起造人，且其分配所得之房屋如有對外預售者，其預售屋買受人同為本契約擔保範圍（若無甲方以外之共同起造人者，則不適用本條文）。
- 五、 依內政部頒訂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第2點第3款第5目：「提供擔保者，僅得擔保一個建案至取得使用執照後，始得再擔保其他建案。」，故本建案領得使用執照後，乙方即可就其他建案擔任同業連帶擔保人，但乙方應履行本契約第二條所示保證內容之義務，不因本建案領得使用執照而當然消滅。
- 六、 乙方履行本契約第二條及第三條保證責任前，若擔保標的之爭議已進入民事訴訟程序，則應以確定判決、法院和解或調解筆錄作為乙方履行保證責任之依據。
- 七、 買受人就本「同業連帶擔保」契約書之權利，不得與預售屋買賣契約分離而單獨轉讓予第三人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 八、 檢具本同業連帶擔保契約書影本 1 份附於預售屋買賣契約，以供買受人存

證。

九、本契約 1 式 3 份，甲、乙方各留存 1 份，另由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存查 1 份。

甲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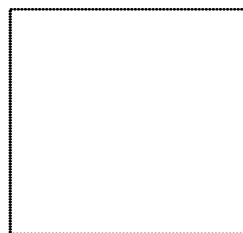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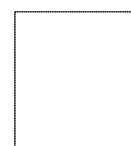
身分證號：

地 址：

公司
印章



代表人
印章



乙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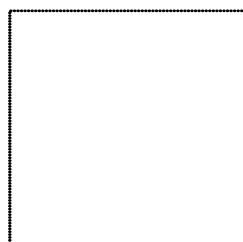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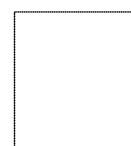
身分證號：

地 址：

公司
印章



代表人
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